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邱建志

電話：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ad62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50145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115年9月23日書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45283474_1150145481_1_ATTACH1.pdf、45283474_115014548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所提公務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合意結算退休金移入作業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人事總處115年9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1723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9月8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773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人事總處函（含附件）1份。

二、前開勞動部115年9月8日函重點摘述如下：

（一）工友之工作年資應自受僱當日起算，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係依「工友管理要點」計算，並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予以支應，爰勞雇雙方如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提前結算退休金者，人事總處原則同意工友適



逸仙國小 1150929



SGAA1156006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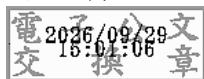
法前、後之退休金，先行存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彙總金額後，再申請自該準備金專戶動支，並全數移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各機關如有未及編列當年度適用勞基法「前」退休金之情事，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之部分外，其餘均由機關以編列人事費項下之「退休退職給付」支應。至各機關於預算執行時，同一工作計畫內人事費項下之科目經費不足，而其它科目有賸餘時，得依規定核實調整支應，爰各機關得視預算執行情形，由人事費相關科目調整支應。

三、另有關工友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人事總處刻正蒐整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之意見，後續俟該總研議結果另案函知應配合辦理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